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曲周县高路养殖场、张春相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 冀0403民初3530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5日内。 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